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2执1133号
(2022)辽0212执1131号
(2022)辽0212执1126号
(2022)辽0212执1130号
(2022)辽0212执1122号
(2022)辽0212执1132号
(2022)辽0212执1129号
(2022)辽0212执1134号
(2022)辽0212执1128号

申请执行人：秦吉元，男，1986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沙河口区春芳街1号2-2。

申请执行人：邵杰，女，1991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沙河口区红凌路70号4-3。

申请执行人：吴铨，男，199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甘井子区营祥路597号。

申请执行人：李丹妮，女，1994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萝北县江滨农垦社区B区三委9栋1号。

申请执行人：王艳荣，女，1984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扶余县伊家店乡再兴村4社。

申请执行人：任秀丽，女，1975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西岗区茂田巷27号3-1-2。

申请执行人：马艺宁，女，1988年10月6日出生，回族，住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西顺城路26组8-5-1-12428号。

申请执行人：郭戈，女，197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超城西路1-5号楼1单元401号。

申请执行人：姜秀敏，女，1970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瓦房店市土城乡付大村大房身屯240号。

被执行人：大连锐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

旅顺口区民联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苗新。

被执行人：苗新，男，1972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大连市旅顺口区黄河路 95-3 号。

申请执行人秦吉元、邵杰、吴铨、李丹妮、王艳荣、任秀丽、马艺宁、郭戈、姜秀敏与被执行人大连锐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苗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辽 0212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被执行人苗新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五一路西一巷 87 号 1 层 2 号房屋予以拍卖。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应当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自己的义务，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苗新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五一路西一巷 87 号 1 层 2 号房屋（权证号：201000929，建筑面积：62.33 平方米）。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闫 顺
审 判 员 远 立 华
审 判 员 穆 永 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德 伟